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伸鄉民字第 1100002281 號函實施

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同時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範圍規定，落實扶助金回饋地方之精神，並加強對伸港鄉民生活照顧，增進鄉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依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第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補助事項，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凡設籍本鄉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整，但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以每年 4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1、設籍或戶籍遷入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申請年度前一年 9 月 30 日(含)前設籍者】。

2、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鄉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完成初次出生登記者，或因結婚遷入設籍本鄉者【僅指結婚登記與遷入設籍同時辦理或先行遷入設籍後一個月內完成結婚登記者】，不受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之限制。

3、年度中死亡者，當年全額發放。

(二)、前項補助金額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三、匯款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民政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證件(限戶長)：

1、匯款申請書。

2、伸港鄉農會或郵局尚有效使用之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如提供未能有效使用之帳戶致無法入帳者，經本所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辦理匯款】

(三)、採匯款申請者，須於本所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權利，不得提出異議。

(四)、複查期間：對撥款金額有疑義者，應於扶助金撥款日起 10 日內，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存摺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審核作業：各村幹事辦理該村申請資料書面審核。

(六)、扶助金撥款方式：申請案完成審核後，於 6 月份辦理撥款事宜。

(七)、已於前年度申請受領且未遷出本鄉者，無須重新辦理。但戶長、戶內

人口或存摺有異動者，仍需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四、現場領取方式：

(一)、發放期間：每年7月自第一個星期一起為期二週至各村發放地點領取；第三週至鄉公所「村聯合辦公室」領取。前述期限內仍未領取者，視同棄權，扶助金悉數解繳公庫，不得異議。

(二)、領取人應備證件(依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每戶生活扶助金由戶長親自領取或委託戶內成年者領取；委託戶外人員領取者需委託書)：

1、戶長為領取人：(1) 戶口名簿、(2) 戶長身分證、(3) 戶長印章。

2、戶內人員為領取人：(1) 戶口名簿、(2) 戶長身分證、(3) 戶長印章、
(4) 戶內代領人身分證、(5) 戶內代領人印章。

3、委託戶外人員為領取人：(1) 戶口名簿、(2) 委託書、(3) 受託人身分證、(4) 受託人印章。

(三)、如重複申請者全不予補助，併移送法辦。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六、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訂定之。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